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延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和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946,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 500 万元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专利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有效降低公司的贷款成本，公司拟申请 500 万元的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为提高公司申请上述贷款的成功率，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公司为此以所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视频终端及视频监控通信系统”、专利号为 ZL201120112131.0 的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4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拟申请 500 万元的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及其配偶王莉莉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信用保证担保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3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延春蒋延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10,203,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32%)、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3,306,7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8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3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延春蒋延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10,203,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32%)、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3,306,7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80%)对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31,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延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10,203,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32%)、刘玉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2,557,98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35%)、覃春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2,557,98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35%)、张希飞(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273,16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8%)、李基铭(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136,58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19%)、察志富(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136,58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19%)、李应君(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204,87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129%)、孙名晗(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204,87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129%)、黄云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227,80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03%)、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3,306,79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8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